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保證金方式）

身分別 (請勾選一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1.交換選讀生	2.準研究生	3.休學生	4.推廣教育班學生
		5.華語班學生	6.社區大學	7.校外人士	
姓 名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系 所 / 單 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 級 / 職 稱			生 日		
電 話	(手機)	(公)		(宅)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E-mail					

規定與說明：

1. 借書證權限及申請需附文件

身分別	可借冊數	借期(天)	保證金 (新台幣)	使用費 (新台幣)	申請需附文件
1.交換選讀生(6-8)	50(研究所) 30(大學部)	60(研究所) 30(大學部)	3000	0	本校核發之學生證
2.準研究生 5	20	30	3000	0	身分證(或駕照、護照)/一寸照片一張/教務處入學通知單
3.休學生 研究生/大學部 3	20	60/30	3000	500 /一學期	學生證
4.推廣教育班學生 4	20	30	3000	0	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推廣學分班學生證/一寸照片一張
5.華語班學生 4	20	30	3000	0	護照/華語班學生證
6.社區大學 62	5	20	3000	1000/年	身分證(或駕照、護照)/社區大學學員證/一寸照片二張
7.校外人士 63	10	20	6000	2000/年	身分證(或駕照、護照)/一寸照片二張

2. 辦理晶片借書證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符合本館場地借用資格之讀者，若未辦理晶片借書證，恕無法預約登記及使用本館場地。
3. 辦證與退證請於週一至週五 8:30-17:00 至中正館親自辦理。
4. 借書證限本人使用，憑證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惟電子資源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各種身分讀者借書證有效期限至其聘期/任期/就學期限為止。
5. 逾期滯還金每日每書新台幣 5 元，逾期與否係以系統借書到期日為準，電子郵件請自行確認無誤，且電子郵件僅為輔助通知，縱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若已逾期日期，仍屬逾期，不能視為減免滯還金及延長借期的理由。
6. 圖書逾期兩年未歸還者，本館沒收保證金全額，並取消其借書資格。逾期滯還金滯繳達一年以上者，本館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扣抵後僅無息退還餘額，並取消其借書資格。
7. 離校或證期限屆滿請還清所有圖書與滯還金，並繳回借書證。
8. 遺失借書證欲補辦新證者，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
9. 校外人士辦證一年內退證扣保證金 10%。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請見背面)及上述規定與說明之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下由館員填寫

保證金：已繳\$ _____ 免繳

使用費：已繳\$ _____ 免繳

◎交換生、選讀生或準研究生簽證或保證金方式可擇一

借書證號：

有效期限：

已告知預設密碼

承辦人：

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親愛的讀者您好：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品質，請您惠予協助維護最新、正確的個人資料，本館將會做妥善管理並謹慎使用您的資料。為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下簡稱個資法)，並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謝謝！

一、本館蒐集、處理、利用讀者個人資料之範圍、目的、地區及期限：

- (一)本館在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為執行圖書館業務包括資源利用、推廣服務與統計相關業務，將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其他個人證號如居留證號、護照號碼)、性別、生日、聯絡方式(電話、E-Mail、地址、服務單位相關資訊)等，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當您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本館及資料庫廠商將使用cookies進行管理及記錄，包括記錄IP位址、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讀者如未簽署本同意書，將無法使用本館提供之相關服務。
- (三)本館將於上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讀者個人資料維護更新及行使權利：

- (一)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需申請更正，或欲行使上述之權利，請洽本館典閱組辦理。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 (二)本館保有修訂本告知聲明之權利，本館於修改本告知聲明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本館網頁(站)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